

建设部关于认真做好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7009.htm

建设部关于认真做好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（建城函[2006]27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园林局）：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国务院颁布，将于今年12月1日实施。为了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。风景名胜区是国家珍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，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认真贯彻“科学发展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，把宣传和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，把《条例》规定的各项制度、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，推进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二、认真组织好《条例》的宣传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要认真制定落实《条例》宣传计划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突出宣传重点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、收到实效。各地和景区要在今年11月份开展《条例》专题宣传月活动。通过新闻媒体，对《条例》及宣传活动进行全面报道；发放各类宣传音像制品、小手册；组织开展知识竞赛、有奖问答、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；统一宣传标语，在风景名胜区及有关城市主要街道张

贴。要在游客集中的景区景点、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展览馆等场所，向游客和群众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，宣传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重要意义。通过宣传月活动，使《条例》深入人心，引起全社会的关心、重视和支持，营造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浓厚社会氛围和良好舆论环境，使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变成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。

三、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。各地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制定实施方案。要通过集中学习教育，坚持边学边改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深入持久开展学习贯彻活动，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的精髓。各地要结合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推进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的设立、规划管理、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各项制度，依据《条例》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使保护和管理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和引导景区做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，强化资源保护意识，促进景区健康发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